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各位家長：

學生津貼 (2019/20 學年)

香港政府於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不符合資格。

教育局現透過學校派發及收回「學生津貼」申請表格並核實學生身份。教育局已將貴子女資料列印於表格 B。請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人資料，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班主任收，以便校方跟進。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2. 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3. 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
4. 如有關資料需要修改或更新，或個別學生沒有預印資料的表格，請家長使用表格 A 提出申請。(申請表格 A 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或在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5.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交

預計教育局於收到申請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透過銀行轉賬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

如有查詢，請與校務處陳小姐或姚小姐聯絡。

校長 _____ 謹啟

----- ✂ -----
回 條

(請於 1 月 15 日或之前交班主任)

洪校長：本人敬悉 通告(129)：學生津貼(2019/20 學年)內容。

有意 申領「學生津貼」，並交回申請表。

無意 申領「學生津貼」。(不用交回「申請表」)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適當 加上✓